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19〕195 号

登记号 HFS-2019Z-34001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会有关单位：

《会宁县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 2019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会宁县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全面掌握全县范围内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底数,扎实推进工作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打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根据白银市处非办《关于印发〈白银市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白处非办发〔2019〕33号)和《中共会宁县委关于印发〈会宁县夯基层促稳定保平安护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63号)文件精神,结合会宁实际,特制定本网格化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地方为主、部门配合,职责明确、打防并举,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好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综合处置等工作,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 目标任务。通过建立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监测预警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对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综合效应,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的蔓延势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非法集资行为早发现、早预警、早打击。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在保持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前提下，紧密联系村(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实际，针对不同类型村(社区)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建立和规范网格化管理的基本架构和运行机制，建成覆盖城乡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网格体系。

2、坚持整合力量，多方参与的原则。以网格管理促进各部门、乡镇、村(社区)的服务管理资源和力量整合，充分发挥处非成员单位职能延伸人员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等各种力量的协同作用，形成打击非法集资的各级服务、管理、执法资源力量进村(社区)，延伸到网格，实现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在网格中得到落实，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3、坚持严管严控，防打结合的原则。要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的原则，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行业管理职责，确保所有区域、行业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对于苗头性线索问题，要做好防范预警、打早打小，严厉打击，依法有序妥善处置。

二、网格划分与职责任务

（一）网格体系及网格员配置。实行县级部门、乡镇、村(社区)网格联动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谁登记、谁监管”“谁监管、谁排查”的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监管防范不留空隙，及时发现金融风险隐患苗头，及时研判并依法处置。乡镇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是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划分为28个乡

镇一级网格，每个一级网格再以自己所辖的行政村（社区）为单元划分为若干个二级网格。乡镇网格，由乡镇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担任网格长，由金融服务站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人员为网格员；村（社区）网格长由包村组长担任，网格员由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员组成。

（二）明确职责任务。

网格长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组织排查、统计上报、信访维稳等工作。

网格员主要职责：

1、**宣传教育。**各级网格员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既要宣传金融法律法规知识，又要围绕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表现形式、社会危害、工作流程及如何识别等内容，帮助群众克服高额回报和快速致富的侥幸心理。要组织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进广场、进村社、进楼院、进家庭、进单位活动，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

2、**实地巡查。**各级网格员要对辖区内的重点涉风险企业纳入视线，及时登记，重点监管，严防失控。要通过巡查、走访等形式，对辖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辖内企业异常经营行为，如非法集资广告资讯、涉嫌非法集资摆摊设点宣传活动进行排查，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登记，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

3、**矛盾摸排。**在实地巡查的基础上，及时排摸受理群众反

映的涉嫌非法集资的来访来信，对非法集资引发的矛盾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上报反馈，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4、会商研判。各网格员对摸排出来的涉嫌非法集资事件隐患、苗头和线索，乡镇汇总研判后要及时报县处非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县处非办及时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对于查属认定的，要及时交公安机关查办。对于因延误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工作重点

网格员在巡查走访中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排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以非法集资行为许诺高额回报；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重点排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广告咨询信息。以投资咨询、投资理财、贷款中介、资金周转、信用担保等名义发布涉及信用贷款、低息贷款或无息贷款内容的各类广告信息。

(二)非法集资苗头企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以及未取得营业执照的非法集资苗头企业；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上级交办、有关职能部门移交的非法集资苗头企业。

(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和个人从事的证券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等证券业务。

(四)非法金融活动。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及未取得登记注册或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的各类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五)非法集资引发的信访问题。对非法集资引发隐患、非

正常上访要及时发现、上报、协调化解。

四、工作制度

(一)走访巡查制度。各网格长、网格员要坚持经常走访群众，做到对网格内人员信息清、各种设施清、居住情况清、隐患矛盾清，并如实记录。随时听取群众对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映和解决群众的问题和诉求，做好反馈回访工作。

(二)信息报送制度。对于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线索，网格员要现场处理、登记备案，及时汇报本级网格长，在初步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及时将问题线索反馈上报。

(三)分析研判制度。村（社区）、乡镇要对社情民意和治安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梳理问题，分流交办，明确责任，督促落实。县处非办对各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线索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定性分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责任共担。

(四)协调联动制度。各级网格员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对接联动机制，切实做到工作有人对接、接报情况有人负责、服务事项有人落实。

(五)教育培训制度。处非办及其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各级网格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培训，不断提高能力素质和政策法规水平。

(六)考核奖惩制度。把网格化服务管理纳入打击非法集资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考核奖惩，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上访等的，严格按照《会宁县夯基层促稳定保平安护发展十条措施》的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全力协调支持，切实做好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强化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探索建立网格领导包干制，并将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加强联动。各网格责任人在日常监管中，突出对重点网格的监管，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衔接开展联合执法，有效打击各类非法集资行为，使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四)积极探索，不断完善。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分析工作特点，积极探索和创新，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和反馈，确保网格化工作运行顺畅。

